

溧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商品采购合同

供方：溧阳市联润电脑经营部
需方：溧市公安局
集中采购机构：溧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计划单号：
合同编号：
签定时间：2020年12月25日

一、供方按需方要求提供下列商品：

单位：元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办公电脑	联想	E75/I34G/120GSSD +500G/21.5	台	55	3980	218900
视频监控电脑	联想	/E95/I5/8G/120GSS D+500G/23.8	台	5	4880	24400
总计						243300

二、需方要求：

- 1.满足用户单位的合理要求，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 2.合同签订之日起按需方要求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 3.提供完整的保修资料。

三、供方承诺：

- 1.全面响应投标文件中作出的商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以其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2.按需方要求提供规格型号，配置的货物，运至安装地开箱验收。
- 3.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四、验收标准：

用户单位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自行组织验收并填制采购验收回执交供方。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验收合格后十日内由供方凭发票和“验收回执”到溧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办理结算手续。

六、运输及安装：

由供方负责运至需方指定地点（溧市公安局）安装调试。

七、违约责任：

按合同标的的10%赔偿受损方。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九、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五份，供方一份，需方二份，集中采购机构二份，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内保质保量供货安装，如逾期（不可抗力及用户原因除外）按日加收合同总款千分之三的罚金。

供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需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集中采购机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